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11-NJPR-C2026-0001项目星甸街道2026年度建成区市政设施零星维修（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星甸街道2026年度建成区市政设施零星维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雷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972.19万元，资产总额为4817.41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星甸街道2026年度建成区市政设施零星维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雷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972.19万元，资产总额为4817.41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雷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1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www.gjzfw.gov.cn

中国政府网 无障碍浏览 用户指引 网站支持 IPv6 登录 | 注册

首页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地方政府服务窗口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便民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市场监管总局 >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

江苏

91320111567215782T

请输入验证码 40NT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其他相关服务**

-  **小微企业名录**  
就业创业
-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  
企业服务
-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社会保障
-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  
其他

**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查看详情
南京雷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1320111567215782T	查看

